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电话：(86) 21-52370950

传真：(86) 21-52370950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年3月14日，本所收到《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本次挂牌事宜承办律师（签字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研读，并核查、验证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释义及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暨本所律师通过要求相关关联方填写调查表、出具确认函、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克立司帝的投资主体、控制主体、子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个人主体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了全面核查，已全面披露应披露的关联方；并根据关联方情况，对报告期内与克立司帝存在交易的主体进行全面核查，已全面披露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克立司帝股份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交易对象为公司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与经销商、系统集成商客户，其中，关联供应商包括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关联经销商包括为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克立司帝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商客户为浙江德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常州博洋软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有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软件采购，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均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供应商天津市锐博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发生一笔关联交易，为安装调试服务；与公司

存在关联交易较多的关联方为公司长期合作经销商，其在授权区域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代理销售克立司帝生产的产品。定价方面，经比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相同或类似的交易价格，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关联交易较多的经销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有经销商名录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并有经销代理价格定价单，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定价均采取依据制度、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综上，克立司帝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4.86%、30.31%、15.88%情况，可见呈逐年下降趋势，且公司已通过设立子公司，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加直销模式销售收入比重。综上，克立司帝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根据克立司帝的股权结构及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克立司帝由自然人王笑萌、王子龙、王玮、周俊、范立卿共同实际，该等自然人为克立司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王笑萌与王子龙为父子关系，周俊与范立卿为夫妻关系。王笑萌、王子龙均为克立司帝的直接投资股东，分别持股占比为 9%、14.2%；周俊、范立卿系通过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克立司帝，其中，周俊持有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范立卿持有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从前述具有亲属关系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分析，任一组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均有一方在股权比例上占有绝对优势，若另一方存在不一致意见亦不会影响共同实际控制地位，且该等自然人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从协议约束性及诚信履约角度，不存在脱离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经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公司存在经营范围形式记载与克立司帝经营业务重合的业务，系因其作为公司的下游集成商客户或经销商客户导致，其并未实际从事相关重合业务的研发、生产、制造，交易定价符合公司对直销客户及经销商客户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实质上同业竞争的情形。另，有股东参与且有形式重合的部分经销商（杭州克立司帝建筑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因此，克立司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克立司帝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并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经核查，自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有：

(1) 公司监事黄光树、吴斌向公司借款的情形；(2) 公司借入北京克立司帝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大连克立司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款项；(3) 因经常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4) 因偶发性关联交易而发生的预付款项。经核查，监事黄光树、吴斌向公司借款，该等借款发生在公司成立股份公司前，当时，黄光树、吴斌为公司业务及研发骨干人员，尚非公司监事，公司基于其生活需要及人文关怀给其借款，并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其均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系基于正常真实的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应收应付款项。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

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经核查，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摘牌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通过查询司法及政府相关部门公示网站（包括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绿盾企业征信系统等），克立司帝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笑萌），实际控制人（王笑萌、王子龙、王玮、周俊、范立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笑萌、王玮、周俊、欧玉宝、黄国信、江燕欢、黄光树、吴斌、孙海堂），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根据上述查询情况，结合公司环保、税务、产品质量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及承诺书，以及对公司现场实际经营情况的了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问题：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

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章程中相应章节及条款分别规定有：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要求、累积投票制度等。且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门性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回避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安排、对外担保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具体地规定。综上，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五、《反馈意见》问题：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及客户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

可范围。

回复：经核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门禁通道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其他零星管理系统及平台（包括考勤、巡更、消费、访客、水控等管理系统）、软件定制服务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

公司产品中涉及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属于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根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公司取得有相应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门禁产品属于应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的发射设备，根据《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公司取得有相应产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公司产品有应用于加油站等场所的I型电动防爆栏杆机、防爆电气控制箱，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取得有该等产品的《防爆合格证》。除此之外，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从事相关业务及产品的生产，无须其他特殊业务许可、认定及资质。综上，公司现持有的资质及相关行业或产品认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需要，资质齐备，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障碍。

根据以上，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政府相关官方公示网站，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及开展情况，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7、关于招投标。（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主联系或通过老客户转介绍的方式获取订单。公司主要客户为民营企业，每笔订单金额较小，多以自主协商的方式签订合同，有少数民营企业根据内部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存在少数

国有企业、政府类客户，此类客户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采取招标采购的订单，招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通过查询招投标信息网站、终端客户官网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邀请招标的，客户主要根据公司的品牌、资质、既往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向公司或子公司发出邀请招标书。在招标模式下，公司均依法并根据客户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经客户评审确定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

另，经核查相关文件，结合公司民营企业性质及产品种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应用于大型项目中时，属于工程施工中的弱电项目中的停车及一卡通部分，一般不单独进行招标，均包含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或弱电项目集成总承包招标中，公司一般通过经销商或公司销售人员开发开拓品牌弱电集成承包商等相关客户的方式，经过该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考察、审核、评定，最终进入弱电集成承包商、工程施工总承包商或最终使用主体的品牌供应商名录，在其招标或投标时，公司产品作为其中一小项一并进入招投标过程，依法进行评标定标，最终获得订单。

综上，公司订单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行开拓、老客户转介绍及与项目总承包主体形成合作关系等方式获得，公司的销售渠道和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且具有现实性与必要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8、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续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即将到期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续期或终止租赁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备注
1	公司 克立司 帝软件	上海龙 茂实业 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荣 乐东路 1100 号 1 幢一层	1013.00	255,124 .00 元/ 年	2013.02.0 2-2019.01 .31	正常履行
2	南京克 睿思特	唐婷、丁 鹏青	南京珠江路 88 号 1 幢 2108 室	204.19	170,400 .00 元/ 年	2016.01.0 1-2019.06 .23	正常履行
3	南京克 睿思特	徐磊	合肥市长江西路 福乐门广场 5 号	90.00	21,000. 00 元/年	2017.04.0 1-2018.04	正在续租， 不存在不

			1005 房			.01	能续租的 风险
4	南京克 睿思特	郑卫	南京市玄武区东 馨公寓紫萝苑3幢 108室	64.39	21,600. 00元/年	2017.11.2 4-2019.11 .23	正常履行
5	南京克 睿思特	龙泓霖	南京和燕路329号 3幢4单元108室	123.11	26,400. 00元/年	2016.03.0 1-2017.08 .31	已不再租 赁使用
6	南京克 睿思特	石荣根	南京市营苑东村9 幢5单元111室	52.00	16,800. 00元/年	2016.08.0 4-2017.08 .03	同一标的 房产,已续 租
7	南京克 睿思特	石荣根	南京市营苑东村9 幢5单元111室	52.00	21,600. 00元/年	2017.08.0 4-2018.08 .03	
8	大连上 立	于维迁	大连市西岗区唐 山街53号3单元6 层1号	158.40	60,000. 00元/ 年,第一 年减半	2016.01.0 1-2018.12 .31	正常履行
9	杭州慧 哲	范立卿	杭州市古墩路98 号1201、1208室	332.61	330,000 .00元/ 年	2016.1.10 -2018.01. 09	同意标的 房产,已续 租
10	杭州慧 哲	范立卿	杭州市古墩路98 号1201、1208室	332.61	330,000 .00元/ 年	2018.1.10 -2020.01. 09	

根据以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八、《反馈意见》问题: 9、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等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问题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提供该系统的施工服务, (2)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回复: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与公司负责人就公司业务服务情况的沟通了解,及对产品销售合同的核查,并根据《反馈意见》问题六之回复分析,公司大型项目订单的取得系通过作为弱电总承包商或工程承包商的一小部分组成,通过该等承包商投标成功最终获取订单,项目的施工由该等具有工程施工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主体统一实施,公司仅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不涉及直接进行专业施工;公司小型项目订单涉及土建开沟等工作的,公司均委托专门的劳务公司进行。

综上，公司业务主要以产品销售及技术支持维护为主，不涉及系统的施工及专业的施工承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企业资质标准（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无须取得专门的施工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九、《反馈意见》问题：10、关于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公司与多家地产集团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均未体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该表述是否属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宜。

回复：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描述有公司与多家地产集团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该等描述是基于公司均通过该等地产公司的考察、评定，进入该等地产公司的品牌采购名录中，在其项目招标时，弱电总承包商或工程总承包商应使用其名录内的品牌产品，从而实现公司与地产商的间接合作。但因为公司与地产商的合作系间接合作，并不直接发生合同关系，因此，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中不能予以体现。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修改表述为“公司已通过陆家嘴地产、仁恒地产、绿城地产、华润地产、远洋地产多家地产公司的审核、评分、实地考察，入选其品牌采购目录，成为其工程项目招标的推荐品牌，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总承包商、系统集成商客户”，表述属实。

十、《反馈意见》问题：17、关于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今，进行过5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及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原始数额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第一次 2011.06	德国克莱斯特国际有限公司	王笑萌、王玮、周俊	100 万欧元	85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第二次 2012.11	王玮	周俊	49.7640 万元	49.764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王笑萌	孙金贤	47.8500 万元	47.850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王笑萌	欧玉宝	38.2800 万元	38.280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第三次 2015.05	孙金贤	王笑萌	47.8500 万元	47.850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第四次 2015.10	王笑萌	王子龙	169.5301 万元	169.5301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父子关系，未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第五次 2016.12	周俊	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4000 万元	470.4000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已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王子龙	王笑萌	27 万元	27 万元	转让时净资产值	父子关系，未支付，不存在纠纷	否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定价不违反法律规定，价款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3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部分专门适用于挂牌后的条款于公司挂牌后适用。

对《法律意见书》个别表述的修正：将《法律意见书》中“克立司帝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项下的表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当时净资产情况确定，为原始出资额，已实际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修正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当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受让方均通过各自银行账户换汇后向转让方支付了价款，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对照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文结束，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杨同明

经办律师: 孙建

经办律师: 孙晨炜

2018年3月23日